

· 风险管理面面观丛书 ·

# 企业税务风险 与化解

范忠山  
邱引珠  
编著

123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 企业税务风险与化解

范忠山 邱引珠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税务风险与化解/范忠山等编著.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2

(风险管理面面观丛书)

ISBN 7-81078-219-3

I. 企… II. 范… III. 企业-税收管理:风险管理-研究-中国  
IV. 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102928 号

© 2002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企业税务风险与化解

范忠山 等编著

责任编辑 李 艺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2 号 邮政编码:100029  
网址:<http://www.uibep.com>

---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787×1092    1/16    19.25 印张    365 千字  
2003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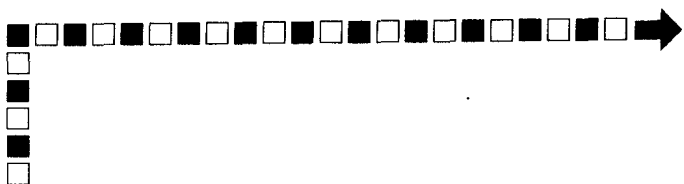
---

ISBN 7-81078-219-3/F·121  
印数:0001—5000 册    定价:32.00 元

## 作者简介

**范忠山先生** 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正式会员，拥有在英联邦国家提供审计与财务管理咨询服务的执业资格。同时也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与中国注册税务师专业资格。曾任职于税务局、证券公司、某全球性会计师事务所。现为正德大成财务顾问有限公司首席财务顾问，曾先后为诸多世界知名跨国公司与国内大型企业集团提供资本运作、公司整合、风险控制、集团财务与税务顾问服务。

**邱引珠女士** 现任职于国内某大型保险公司风险管理部，专业从事资本市场与实业投资的风险管理。曾先后在国内著名大学、全国性金融机构工作，有多年的投资实际运作与风险控制经验。



## 前言

2001年5月,由北京正德大成财务顾问有限公司组织的“跨国公司暨高科技企业高层财税联席会”在北京香山饭店举行,这是国内第一次高级税务经理人的沙龙式研讨会。这个会议是非盈利性的,之前,没有任何广告和宣传,但是,全球500强企业在中国区的高层财务与税务经理人员,如IBM、惠普、诺基亚、爱立信、INTEL、壳牌、雀巢、摩托罗拉等都闻讯赶来。目前,这个高级税务经理人的沙龙式研讨会已连续举办了三届,在业内影响颇大,每次都有新的企业加入。会上,跨国经营中如何统筹运作与控制税务风险成为大家关注的焦点问题,可见在企业运作过程中,税务风险管理已引起企业高层越来越多的重视。

时代发展需要公司经营者摒弃传统的纳税理念,重新塑造以守法为特征的新型纳税理念,特别是在税务风险控制方案的选择上,必须充分考虑其合法性及可能存在的税务处罚风险。对涉税事项进行审慎性调查并在此基础上提出风险控制方案是较为专业和稳妥的做法。从西方国家的发展历史看,这一审阅往往借助于专业人士的指导,如税务律师、税务专家等。西方国家的公司对此是极为重视的,一般规模较大的公司都聘有专门的税务顾问,其主要职责就是给公司经营者提供纳税咨询与策划,传递税收法规政

策,定期对重点经营活动进行合法性审阅,与税务部门沟通、谈判谋求税收妥协,参与制定全年纳税计划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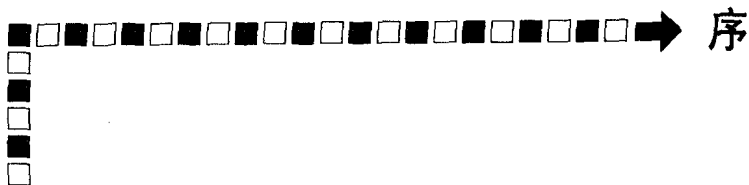
实际上,国际知名跨国公司在中国的税务运作与管理在很多方面继承并发展了这一做法。正是这些专业人士的存在,既帮助公司合法纳税,又同时给公司提供更多法律许可的范围之内的最佳纳税方案的选择。就很多涉税案件分析可以看出,如果有相应的财务或税务专业人士及早介入,只要稍作合法性审阅,就不难发现问题,而相应的法律补救措施并无十分难处,又何至于受重罚呢?!

但我国大多数公司的经营者还没有养成聘请专业税务顾问进行定期或专门涉税事项的合法性审阅的自觉意识,尚不能防患于未然,最终欲盖弥彰,难逃法网。但我国,由于历史原因,税法普及程度不高,税务代理制度从试点到广泛推行不过十余年光景,目前国内真正既精通税务、又精通法律且有一定企业管理与财务专业造诣,善于进行税务审阅与纳税规划的税务顾问尚属凤毛麟角,而国内税务咨询行业由于行业历史太短,也尚未形成规范成熟的行业操作标准。

本书作者是最早一批经国家税务总局审批获得执业税务师资格并从事税务代理实务的人员之一,也是英国特许会计师公会资助的第一批中国学员,已获得英国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资格。曾先后在工业企业、内资税务代理机构、内资会计师事务所和国际会计师行从事税务与商务咨询业务,致力于为诸多知名公司提供综合性的税务与财务解决方案。基于对国内税务咨询业的现状与国际税务咨询业务的初浅了解,结合多年的专业服务经验和潜心研究,力求为广大公司高层管理者、财务与税务专业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士提供一些税务风险评估的理论与实务操作经验,希望能抛砖引玉,为真正保障公司开展正常经营,保障公司合法权益,实现公司经营者纳税理念跨时代的转变等方面提供一些切实帮助。

作者

2002年12月1日



## 序

自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得到了迅速发展,税收在社会产品分配中的地位进一步提高。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现代企业制度的逐步推行,国家与国有企业的产权、利益关系更加明晰,各种形式的公司制、“三资”企业、私营和个体企业成倍增加,经济利益出现了多元化格局,企业经营成果与经营者利益直接挂钩,企业的趋利性和税收支出的无偿性导致了巨大冲突,偷税与反偷税、骗税与反骗税、避税与反避税的矛盾十分尖锐,税务执法机关的工作重点由以前的单纯注重纳税征管逐步转向稽查,实行了征、管、查三分离或征管与检查两分离。

税务执法机关稽查力度的不断加强对严肃税法、增加税收起到很大作用,但同时对企业而言,由税务稽查的不断强化和企业税法意识淡漠导致的巨大“税务风险”会严重干扰企业经营的正常运作,甚至会导致整个企业的经营危机乃至倒闭。

但长期以来,公司经营者要么无视税法存在、随意进行纳税处理,要么醉心于与税务机关拉关系、甚至伪造账簿等来逃避税务风险。税务咨询机构与研究工作者也探讨和设计了很多节税思路与措施,这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对税法的普及与推广起到很大作用,对广大纳税人开拓纳税思路、拓宽管理视野也起到一定程度的指点迷津的作用,但与英美等税制比较完善的国家相比,中国的税收政策和制度给予纳税人进行纳税筹划的空间事实上非常有限。在某

种程度上,合理利用各种税收优惠是中国纳税人进行纳税筹划的重要甚至唯一领域,但由于中国的税收优惠政策往往结合特定地域、行业及企业性质的不同分别授予。这样,已经存在而无法改变其地域、行业和企业性质的公司、或具有相同地域、行业和企业性质背景的公司则基本不存在进一步进行纳税筹划的余地。

另外,由于纳税征收机关和行政复议机关同属税务系统,在纳税人与税务执法机关发生重大纳税争议时,并不存在独立第三方进行公正评判,导致纳税人苦心研究的纳税筹划方案一旦不被税务机关认可,则不仅无法获取节税收益,更可能导致税务机关以“偷税”、“逃税”的罪名给予的巨大处罚。因此,在我国,纳税人关注税务风险控制的重要性更甚于仅仅谋求节税规划。

综上所述,“**正视税务风险、研究税务风险、控制税务风险**”,应该成为企业经营者密切关注的问题。我个人认为,公司税务风险控制分为两个层次:

第一层次,确保纳税人不要承担本不应承担的纳税负担。纳税人必须依据税收法规正确进行纳税处理,保证适用的税种和申报的税额正确无误,这样不仅可以避免缴纳“冤枉税”、“过头税”行为的出现,而且在面临税务机关的纳税检查时可以坦然应对,甚至有理有据地拒绝个别税务机关的不文明执法行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第二层次,在税务审阅的基础上,在税法给予的空间内,进行力所能及的纳税筹划。这里所谓纳税筹划首先是指规避纳税风险,其次才是设计节税方案。通过税务审阅,纳税人可以评价公司过去的纳税行为面临的税务风险种类与程度,针对不同的税务风险设计有针对性的风险应对策略。在风险降低或免除的基础上,可以结合自身的行业、地域、企业性质进行某种程度上的节税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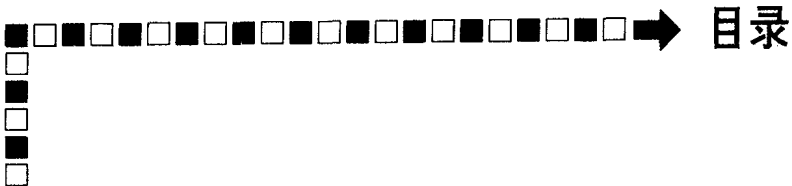
税务风险控制对企业正常运营具有如此重要的意义,但对于税务风险控制进行系统分析和研究的工作尚处于起步阶段。本人结合自己为诸多国内与国际公司提供财务与税务咨询服务及在各类研讨会、论坛、讲习班进行讲座时与广大学员的交流所得,以管窥豹,整理、研究与构建适合中国企业的一些税务风险控制思路、步骤、方法与案例。希望以此为广大公司经营者及国内税务咨询与顾问机构提供一些理论与实务参考,并希望能抛砖引玉,吸引更多的具有丰富财税咨询经验的实务与理论界人士共同关注税务风险动向,研究税务风险控制思路,传播税务风险控制理念,并最终促成我国各类纳税人税务风险控制意识与控制水平的不断提高。

范忠山

2002年12月1日

于北京正德大成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 目录

## 第一篇 税务风险控制方法分析

<b>第一章</b>	<b>税务风险控制的分析基础——税务风险的</b>	
	定义与特点·····	3
第一节	税务风险控制对企业运营至关重要·····	3
第二节	什么是税务风险控制? ·····	7
第三节	税务风险控制的特点·····	8
<b>第二章</b>	<b>税务风险控制的法制基础——国家税收</b>	
	法治环境分析 ·····	10
第一节	税务风险控制的历史基础——税收因何而生? ·····	10
第二节	税务风险的必要性——税收的三大特征导致税务 风险不可避免 ·····	13
第三节	税务风险的制度环境——国家税收制度分析 ·····	16
第四节	税务风险控制的政策基础——税收政策对税务风险 控制的影响 ·····	17
第五节	税务风险控制主体——谁应该控制税务风险? ·····	20
第六节	税务风险控制的法制基础——纳税人的权利分析 ···	21

第七节	税务风险的直接动因——税务执法机关的执法力度 .....	23
第八节	税务风险控制的前提——了解税务机关的执法程序 .....	29
<b>第三章</b>	<b>税务风险控制方法分析 .....</b>	<b>39</b>
第一节	税务风险管理框架 .....	39
第二节	税务风险管理过程 .....	41
第三节	评估税务风险 .....	42
第四节	制定税务风险管理策略 .....	45
第五节	税务风险管理步骤 .....	47
第六节	税务风险管理策略成功实施的因素 .....	53
第七节	税务风险的测算方法——税务审阅 .....	55
第八节	税务风险管理工具——业务循环、人员配备与统计分析表格 .....	57
第九节	税务风险控制如何适应公司财务管理变革的要求 .....	71
第十节	企业规模对税务风险控制侧重点的影响分析 .....	76

## 第二篇 税务风险控制实务操作

<b>第四章</b>	<b>公司面临的主要税种税务风险控制流程 .....</b>	<b>83</b>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税务风险控制流程 .....	84
第二节	增值税税务风险控制流程 .....	94
第三节	营业税税务风险控制程序 .....	102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税务风险控制流程 .....	107
第五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税务风险控制程序 .....	112
第六节	房产税税务风险控制流程 .....	113
第七节	契税税务风险控制流程 .....	114
<b>第五章</b>	<b>公司业务税务风险自我审阅程序 .....</b>	<b>116</b>
第一节	收入类项目纳税风险自我审阅程序 .....	117
第二节	销售成本类项目纳税风险自我审阅程序 .....	121
第三节	管理成本类项目纳税风险自我审阅程序 .....	124
第四节	资产类项目纳税风险自我审阅程序 .....	135
第五节	财务费用类项目纳税风险自我审阅程序 .....	144
第六节	应收款类项目纳税风险自我审阅程序 .....	147

第七节	应付款类项目纳税风险自我审阅程序·····	150
第八节	生产成本类项目纳税风险自我审阅程序·····	155
第九节	投资类项目纳税风险自我审阅程序·····	158
第十节	所有者权益类项目纳税风险自我审阅程序·····	162
<b>第六章</b>	<b>税务审阅实务——房地产公司纳税业务风险审阅</b> ·····	<b>165</b>
第一节	拆迁补偿事宜·····	165
第二节	进口材料物资货款及工程劳务费的支付·····	168
第三节	注册资本与借款·····	169
第四节	综合补偿费赞助支出费·····	171
第五节	土地使用权的契税·····	172
第六节	会员俱乐部租赁合同·····	173
第七节	境外设计合同及模型设计合同·····	177
第八节	指定分包合同·····	180
第九节	总分包合同·····	183
第十节	物业管理费的核算·····	184
第十一节	经营收入·····	185
第十二节	中方人员费用·····	185
第十三节	海外投资方费用·····	186
第十四节	提前收回投资·····	187
第十五节	加速折旧法应用·····	188
第十六节	广告费支出·····	189
第十七节	捐赠费用·····	190
第十八节	交际应酬费·····	191
第十九节	城市房地产税·····	192
第二十节	印花税·····	193

### 第三篇 公司纳税业务规范样本


<b>第七章</b>	<b>纳税业务总体工作规范</b> ·····	<b>197</b>
第一节	纳税会计岗位职责和纳税时间安排·····	197
第二节	纳税业务流程图解·····	198

<b>第八章 纳税申报及业务核算规范</b> .....	201
第一节 营业税.....	201
第二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209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	213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	216
第五节 印花税.....	226
第六节 土地增值税.....	230
第七节 房产税.....	231
第八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233
第九节 车船使用税.....	235
第十节 耕地占用税.....	238
第十一节 契税.....	239
<b>第九章 税务风险自测</b> .....	246
第一节 一般信息.....	247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	249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	255
第四节 营业税.....	258
第五节 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	259
第六节 印花税.....	259
第七节 个人所得税.....	260
第八节 契税.....	261
<b>附录</b> .....	26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63
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试行).....	276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279
<b>参考文献</b> .....	294
<b>后记</b> .....	295

## 第一篇 税务风险控制方法分析

依法征税是现代国家政权具有的基本权利,而依法纳税是现代公司要履行的基本义务。公司的趋利性与税收的强制性和无偿性在此产生了巨大的冲突和不协调,由此产生了公司如何恰当地处理纳税事务,从而降低或免除被税务执法机关处罚,即规避纳税风险的要求。本篇内容在税务风险的表现、来源与税务风险控制步骤、方法等内容进行了初步探讨,希望在此领域抛砖引玉,为大家提供一些借鉴和参考。





## 第一章



### 税务风险控制的分析基础

#### ——税务风险的定义与特点

**【内容提要】** 公司经营者面对的难题真是千头万绪、包罗万象,但税务风险控制问题越来越成为公司经营者优先考虑的事情之一。税务风险处理不当,可以导致灭顶之灾,但合理运用纳税谋略,又可以帮助公司百尺竿头,更上层楼。税务风险的合理控制是公司财务管理策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公司特点不同,税务风险表现的形式与应对之法亦应有所不同。

#### 第一节 税务风险控制对企业 运营至关重要

公司总裁关注的是投资与收益、机遇与回报、竞争优势与业绩增长,公司税务风险的合理评估与化解对公司总裁实现其战略目标具有重要影响。由于对税务风险的漠视导致的公司经营失败案例数不胜数。

## ● 税务风险案例(一):某大型制药集团滥用税法导致巨额处罚

资料陈述:

AB 集团公司是我国西南地区一家著名的大型制药集团。1990 年 8 月 26 日,AB 集团为了进一步发展公司,同时享受合资公司的优惠政策,与香港 CF 洋行成立了第一个合资公司——中外合资成都 ABCF 制药有限公司。然而双方合作不到两个月便产生纠纷,直至申请仲裁。1998 年 8 月 26 日,成都市外经贸委根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终止 ABCF 公司合同”的裁决作出“终止合资公司,双方尽快清算”的决定。但在此之前,中外合资成都 ABCF 制药有限公司已享受了国家对合资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

1993 年 10 月,AB 集团又与香港居民许某成立第二个合资公司——中外合资成都 AB 制药有限公司。由于验资报告虚假,在长达 1 年半的时间内,港方资金并未真实到位,但在此期间,中外合资 AB 公司享受了国家对合资公司的税收优惠。成都市国税局针对上述情况,经多次调查研究,反复核实后,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中外合资成都 ABCF 制药有限公司实际经营期不满 10 年,根据《外商投资公司和外国公司所得税法》相应规定,该公司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公司所得税税款 4 469.30 万元;

●中外合资成都 AB 制药有限公司由于外方资金推迟 1 年半才到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公司的有关规定,该公司在外商资金未到位期间已享受的税收优惠 3 712.23 万元应返缴入库。以上共追缴税款 8 181.53 万元,再加上其他偷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共计 1.086 亿元。

AB 集团由于此涉税案件导致销售一度下降,并给公司经营带来严重影响。AB 集团公司涉税案的成因是复杂的,除却一定关系作祟外,更为重要的是财务部门乃至管理部门在设计税务风险控制方案时,对法律具体条款的无知,尽管这些条款丝毫没有深奥费解之处,而一但出现问题,又茫然不知所措。事实上,税务部门的处罚在法律上仍有许多值得商榷之处。AB 集团涉税案起于 1990 年,但真正展开税务调查却是 1997 年,这从一方面反映了经营者长期秉持的传统纳税理念必有其生存土壤,从另一方面反映了我国向法治迈进所作的艰巨努力和向这一趋势发展的加速,只要这一努力和趋势存在,任何一个依靠传统的、非正常方式享受税收优惠的经营者,必然会成为下一个潜在的以高额税收处罚为代价的风险承担者。



## ● 税务风险案例(二): 某名演员藐视税法被处罚

资料陈述:

根据媒体报道,国内某知名女演员所办公司涉税案向社会公开披露后,引起了很大的社会反响。据主办该涉税案的某市地方税务局有关负责人就有关问题向记者发表了谈话。

这位负责人说,税务机关自2002年4月2日开始对该名演员所办公司进行税务审阅,截至目前,已查实该名演员创办的北京某文化艺术有限责任公司1996年以来采取不列或少列收入、多列成本、进行虚假纳税申报等手段进行偷税,偷税的税种涉及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和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等。税务机关在审阅中还发现,该名演员除从其所办公司取得工资薪金收入外,还通过参加营业性演出、拍摄广告、提供肖像权以及出租个人房产等途径取得收入,对这些收入,该名演员都应依法申报纳税,但她却采取了一些与支付方签定虚假收入合同的手段隐瞒收入;同时,对于未依法纳税的收入,在税务机关通知申报的情况下仍拒不申报纳税。为什么税务机关现在才对该名演员所办公司的偷税行为进行查处?这位负责人说原因有三:

● 税收征管采取纳税人自行申报、税务机关重点稽查的模式,税务稽查是对纳税人自行申报行为的事后监督,因此,对纳税人涉税违法问题查处有一定的滞后期是正常的。

● 偷税手段的隐蔽性、现金交易、经营活动“暗箱”操作等,给税务机关的税款征收和日常审阅增加了较大的难度。就该名演员所办公司的偷税案件来说,我们也是在年初掌握了一些线索,通过大量的协查外调才查实的。

● 目前,税务稽查的案件来源主要是税收征管信息分析、税收专项审阅、群众举报、其它信息的综合分析等,对及时发现查处涉税违法案件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查处名演员并不是因为她是名人。

这位负责人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税务机关对所有纳税人的涉税违法行为都应进行查处。不论被查对象是“名人”还是普通人,凡是发现有涉税违法行为的都要查处,涉嫌犯罪的,都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对高收入行业和高收入个人涉税违法问题的查处力度是重点,不排除还将会有一些涉税违法案件被查处和曝光。